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前身廣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於2008年12月16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致力於深耕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在信息過載時代，我們通過一系列生產力工具和技術，賦予全球知識工作者有效地捕獲有價值的知識的能力。經過近20年的發展，我們的品牌BOOX已成為全球公認的科技品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於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期間，若干[編纂]投資者的引進工作已完成。出於[編纂]目的，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8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州文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8年	• 我們的前身廣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廣州成立
2009年	• 我們已成立「BOOX」品牌名稱 • 我們已設計A60，這是我們首款基於Linux系統且具備手寫功能的電磁式電子書閱讀器，為我們的技術實力奠定了基礎
2010年	• 我們的BOOX 60型號榮獲中國紅星獎推薦獎 • 我們獲中國互聯網協會評為新銳電子產品獎
2014年	• 我們被廣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評為「科技小巨人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i>BOOX MAX Carta</i> 榮獲由亞洲電子論壇頒發的2017年亞洲電子信息產業產品創新獎大獎我們的<i>BOOX Max 2</i> 榮獲由消費電子雜誌社頒發的2017年度消費電子行業創新數碼產品獎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i>BOOX Nova</i> 榮獲由亞洲電子論壇頒發的2018年亞洲電子信息產業產品創新獎大獎我們的<i>BOOX Max 2 Pro</i> 榮獲由消費電子雜誌社頒發的2018年度消費電子行業優秀產品獎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電子墨水屏幕設計方面取得技術突破，推出<i>BOOX Max 3</i>，這是我們與由高性能處理器驅動的移動計算平台集成的首款13.3英寸智能電子墨水屏平板<i>Note 2</i> 榮獲亞洲電子論壇頒發的2019年亞洲電子信息產業產品創新獎大獎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推出<i>Note Air</i>，這是我們首款針對專業人士的全金屬一體化智能電子墨水屏平板，並已成為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核心系列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BOOX」商標被列入廣東省重點商標保護名錄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推出<i>Tab Ultra</i>，這是我們首款配備自研BSR快刷技術的黑白電子墨水平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推出<i>Tab 10C</i>，這是我們首款配備自研色彩引擎及BSR快刷技術的10.3英寸平板我們獲元太科技工業頒發電子墨水彩色產品最暢銷獎我們的<i>Tab Ultra</i>榮獲享譽盛名的2023年iF設計獎
202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代<i>Palma</i>被《時代》雜誌評為2024年年度最佳發明之一我們被認定為「廣東省省級工業設計中心」
202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四款產品<i>Palma</i>系列、<i>Note Max</i>、<i>Note Air4 C</i>及<i>Go 10.3</i>榮獲享譽盛名的2025年iF設計獎<i>BOOX Pen3</i>憑藉卓越設計，榮獲紅點設計獎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三家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香港文石	香港	2019年5月24日	100%	海外產品銷售及採購
香港意拓	香港	2024年8月27日	100%	海外產品銷售及採購
文石智能科技	中國	2025年5月28日	100%	無業務運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份變動

1. 公司的成立

於2008年12月16日，本公司的前身廣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成立之日，本公司由淡女士持股29.50%，江一濤先生及朱先生各持股19.00%，李金磊先生及左力先生各持股12.50%，以及王敬博先生持股7.50%。

2. 2016年8月融捷集團、共創文石、朱先生及翟先生進行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2010年4月至2012年10月期間的股權轉讓及增資之後，本公司當時由淡女士及何文學博士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於2016年6月25日，淡女士及何文學博士與朱先生、翟先生、共創文石及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捷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融捷集團是一家成熟的投資控股集團，專注於產業運營、技術創新和金融投資，其投資公司涵蓋新能源、顯示技術、教育技術、生物醫藥、資源開發加工、技術創新投資和金融投資等多個行業。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淡女士同意分別向融捷集團及共創文石轉讓本公司18.44%及31.25%的股權；何文學博士同意分別向融捷集團、朱先生及翟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19.06%、9.38%及1.56%股權。緊隨該等轉讓完成後，何文學博士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與此同時，於2016年6月25日，融捷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使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上述轉讓及增資於2016年8月8日完成。上述轉讓及增資旨在引入融捷集團作為本公司股東，以加強我們的業務及供應鏈資源。向融捷集團轉讓股權的代價及融捷集團的增資的金額與分配乃經各方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了(i)融捷集團希望獲得本公司控股權益的意願，及(ii)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

3. 於2024年3月減資

於2024年1月23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減資協議，據此，融捷集團同意將其在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額由人民幣7,500,000元減至人民幣1,418,000元。根據該減資協議的條款，僅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融捷集團方有權從本公司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得合共人民幣181.82百萬元四筆款項。減資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融捷集團於2016年投資本公司時的原始成本以及訂立該減資協議時的當時市場狀況而定。共創文石、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就本公司履行減資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首兩筆款項共計人民幣122百萬元已分別於2024年1月24日及2024年3月22日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兩筆款項尚未支付，系由於第三筆及第四筆款項的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雖然減資的代價尚未悉數結算，但向相關部門登記註冊資本的減資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24年3月19日合法完成，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918,000元。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捷集團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上述減少註冊資本或分期付款的事項發生任何糾紛。

4. 2024年5月至7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期間，融捷集團向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作出以下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完成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5月8日	融捷集團	聯想天津	445,900	51,000,000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5月8日	融捷集團	川奇光電	436,988	49,980,000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5月8日	融捷集團	太倉景柏	178,360	20,400,000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5月8日	融捷集團	創鈺銘冠	148,948	17,000,000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7月1日	融捷集團	千舟投資	89,180	10,200,000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5月8日	融捷集團	創鈺銘瑞	118,624	13,600,000
			合計	<u>1,418,000</u>	<u>162,18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各項交易的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投資時機、當前市況、業務運營狀況、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前景而定。

5. 2025年4月的增資

於2025年2月27日，由於當時的股東同意將人民幣1,082,000元的未分配利潤轉增為註冊資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91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該增資於2025年4月15日完成。

6. 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10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即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淨資產值折合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變更於2025年11月18日完成。整體變更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共創文石.....	12,615,000	42.05%
淡女士.....	8,199,000	27.33%
朱先生.....	3,786,000	12.62%
翟先生.....	630,000	2.10%
聯想天津.....	1,500,000	5.00%
川奇光電.....	1,470,000	4.90%
太倉景柏.....	600,000	2.00%
創鈺銘冠.....	501,000	1.67%
創鈺銘瑞.....	399,000	1.33%
千舟投資.....	300,000	1.00%
總計	30,000,000	100%

7. 股份拆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12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緊隨[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按「一拆四」的基準進行分拆，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本情況

下表載列(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比例	緊隨[編纂]完成後 ⁽¹⁾	
			H股數量 ⁽²⁾	持股比例
共創文石.....	12,615,000	42.05%	[編纂]	[編纂]%
淡女士.....	8,199,000	27.33%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3,786,000	12.62%	[編纂]	[編纂]%
翟先生.....	630,000	2.10%	[編纂]	[編纂]%
小計.....	25,230,000	84.10%	[編纂]	[編纂]%
聯想天津.....	1,500,000	5.00%	[編纂]	[編纂]%
川奇光電.....	1,470,000	4.90%	[編纂]	[編纂]%
太倉景柏.....	600,000	2.00%	[編纂]	[編纂]%
創鈺銘冠.....	501,000	1.67%	[編纂]	[編纂]%
創鈺銘瑞.....	399,000	1.33%	[編纂]	[編纂]%
千舟投資.....	300,000	1.00%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總計.....	30,000,000	100%	[編纂]	100%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編纂]完成後的H股數量代表：(i)就現有股東而言，根據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而轉換的H股數量；及(ii)就公眾股東而言，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本公司屬重大的收購、出售及合併。

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由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各方同意：(i)就重大業務經營及公司治理事項相互磋商並預先尋求共識，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行使投票權前形成統一立場；及(ii)若磋商後無法達成共識，則以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最高的一方所支持的提案為準並據此執行，其他各方應據此進行投票。一致行動人士進一步同意，在[編纂]後的五年內，各方對[編纂]前獲取的公司股份轉讓或減持應當保持同步，任何就該等股份擬進行的股份轉讓或減持應當(i)事先得到淡女士的書面同意，及(ii)按照各方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無限期生效，直至：(i)各方書面同意終止；(ii)發生重大違約且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予補救；或(iii)因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變更導致協議無法履行而終止。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有權行使本公司84.10%的投票權。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貢獻並激勵和留住核心員工以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16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共創文石，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創文石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八名有限合夥人。共創文石的普通合夥人為共益文石，持有共創文石3%的合夥權益。共益文石由淡女士持股99%，淡女士之子安子天先生持股1%。淡女士亦擔任共益文石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共創文石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有員工，其中淡女士、朱先生、翟先生、王敬博先生及歐陽蘇頻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共創文石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由其普通合夥人共益文石控制及行使，而共益文石則由淡女士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創文石持有本公司42.05%的投票權。共創文石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2月2日及2025年8月1日採納兩項條款及條件相似的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全職員工當中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核心業務、技術、研發、管理或生產人員）在支付約定的轉讓價格後，可獲淡女士轉讓其持有的共創文石有限合夥權益。僱員激勵計劃下的所有參與者均應遵守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合夥權益授予、歸屬及轉讓的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僱員激勵計劃下的受獎勵人（「受獎勵人」）在規定的禁售期屆滿前不得轉讓其於共創文石的合夥權益。於禁售期內，若發生非不利撤回事件（如協商解除勞動合同、辭職、去世等）或基於不利撤回事件（如涉及違法行為、單方解除勞動合同、違反競業禁止協議等），受獎勵人可被要求在收到本公司及共創文石通知後30日內，將其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的全部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共創文石的管理合夥人（即共益文石）或其指定人士。於(i)禁售期屆滿及(ii)[編纂]後滿36個月後，受獎勵人可通過書面申請，要求共創文石出售其持有的受獎勵人對應的本公司股份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對應的合共5,465,424股本公司股份已全部授予並歸屬。僱員持股平台的所有有限合夥權益已由受獎勵人認繳並足額繳納，且已完成相關登記。自本文件日期起，將不再授予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進一步獎勵，且僱員激勵計劃不會在[編纂]後對股東持股產生任何稀釋影響。

[編纂]投資

1. 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的[編纂]投資詳情：

[編纂]投資者 ⁽¹⁾	方式	協議日期	全額代價 結清日期	代價	每股成本 ⁽²⁾	相較[編纂]的 折讓 ⁽³⁾	[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聯想天津.....	自融捷集團 受讓股份	2024年 1月23日	2024年 5月16日	人民幣 51.00百萬元	人民幣8.50元	[編纂]%	[編纂]%
川奇光電.....	自融捷集團 受讓股份	2024年 1月23日	2024年 5月16日	人民幣 49.98百萬元	人民幣8.50元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¹⁾	方式	協議日期	全額代價 結清日期	代價	每股成本 ⁽²⁾	相較[編纂]的 折讓 ⁽³⁾	[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太倉景柏.....	自融捷集團 受讓股份	2024年 1月23日	2024年 5月11日	人民幣 20.40百萬元	人民幣8.50元	[編纂]%	[編纂]%
創鈺銘冠.....	自融捷集團 受讓股份	2024年 1月23日	2024年 5月15日	人民幣 17.00百萬元	人民幣8.48元	[編纂]%	[編纂]%
千舟投資.....	自融捷集團 受讓股份	2024年 1月23日	2024年 7月5日	人民幣 10.20百萬元	人民幣8.50元	[編纂]%	[編纂]%
創鈺銘瑞.....	自融捷集團 受讓股份	2024年 2月29日	2024年 5月15日	人民幣 13.60百萬元	人民幣8.52元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4.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2)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所購股份數量計算，並按緊隨[編纂]後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以便展示其較[編纂]的折讓。
- (3) 較[編纂]的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2. [編纂]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依據..... 各項[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各[編纂]投資者與當時轉讓方股東融捷集團經公平磋商後，經考慮投資時機、當前市況、我們的業務經營狀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編纂]起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 鑒於所有[編纂]投資者均是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融捷集團收購股份，故本公司未從[編纂]投資中募集任何資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利益.....	於相關[編纂]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及(ii)[編纂]投資體現[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經營及發展的信心。
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反稀釋權、知情權及清算優先權。

鑒於擬進行的[編纂]，[編纂]投資者於2025年12月10日或2026年1月6日（如適用）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如適用）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授予各[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為[編纂]之目的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一日終止，並應在特定情形下恢復行使，包括：(i)本公司撤回[編纂]且未在規定時限內重新提交[編纂]；(ii)[編纂]失效且本公司未在規定時間內重新提交[編纂]；(iii)[編纂]被相關監管機構退回或拒絕且本公司未在規定時間內重新提交[編纂]；或(iv)在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的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編纂]，前述各種情形均須符合相關文件的相關條款。[編纂]投資項下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應根據《指南》第4.2章於[編纂]前一日停止生效並終止。

3.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28個完整日以上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如上所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隨[編纂]的提交而暫停及／或於[編纂]前停止生效及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引》第4.2章所載的指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背景資料如下。

聯想天津

聯想天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聯想天津的普通合夥人是天津知己行遠二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聯想天津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聯想知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聯想知遠」)和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家中小企業基金」)分別持有其48.9%及30%的合夥權益。聯想天津的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聯想天津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15%。

聯想天津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2.HK)。

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川奇光電

川奇光電是於2002年5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顯示面板的研究、組裝及銷售。其由元太科技工業間接全資擁有，其主營業務包括電子紙顯示模組及相關組件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太倉景柏

太倉景柏是於2024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由其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海南景柏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景柏」)管理的投資基金，海南景柏持有其約20.56%的合夥權益。海南景柏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信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公明明持有60.00%及王杲日持有40.00%。

太倉景柏餘下的合夥人太倉泓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太倉臨港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倉泓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1.41%、23.36%及4.67%合夥權益)，均受太倉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控制。太倉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是由中國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

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創鈺投資

創鈺銘冠及創鈺銘瑞分別於2022年3月10日及202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是廣州創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鈺投資」）擔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產品，創鈺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該兩家合夥企業1.00%及5.00%的合夥權益。創鈺銘冠及創鈺銘瑞均由創鈺投資控制。創鈺投資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赫濤先生是創鈺投資的實際控制人。

創鈺銘冠的有限合夥人為：廣州創鈺銘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廣州創鈺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創鈺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處於赫濤先生的實際控制下，持有約69.4%的合夥權益）；廣州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25.00%的合夥權益）；以及張武（持有約4.58%的合夥權益）。

創鈺銘瑞的有限合夥人為：廣州創鈺銘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廣州創鈺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創鈺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處於赫濤先生的實際控制下，持有約58.33%的合夥權益）；廣州市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20.00%的合夥權益）；以及廣州產投生物醫藥與健康專項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約16.67%的合夥權益）。

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千舟投資

千舟投資是於2024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其由童曦持股40.00%、錢偉持股32.00%及王琛持股28.00%。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法律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之設立、上述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股權轉讓、股本增減以及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等登記事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善且合法地完成，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

公眾持股量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緊隨[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i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我們緊隨[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及(ii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計算，我們緊隨[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

由作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創文石、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共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群組，且於[編纂]後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因此，由彼等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經考慮股份拆細），合共佔股份拆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述[編纂]股H股外，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所有H股於股份拆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假設(i)[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非[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經考慮股份拆細）；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則[編纂]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比例高於15%及要求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從而使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至少達到15億港元。因此，本公司於[編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持有，且於上市後可供交易；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於上市時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H股於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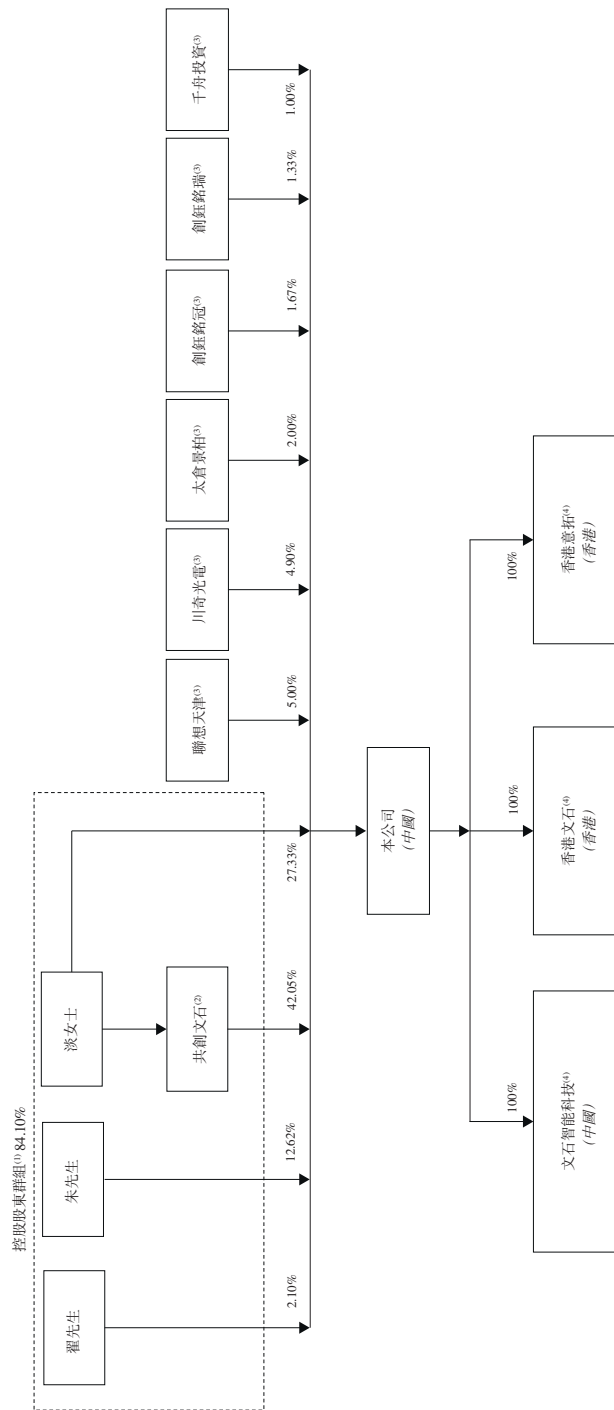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在[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現有股東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不應計入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由公眾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的H股預期市值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且[編纂]未獲行使）。據此，本公司於[編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1. 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股份拆細、[編纂]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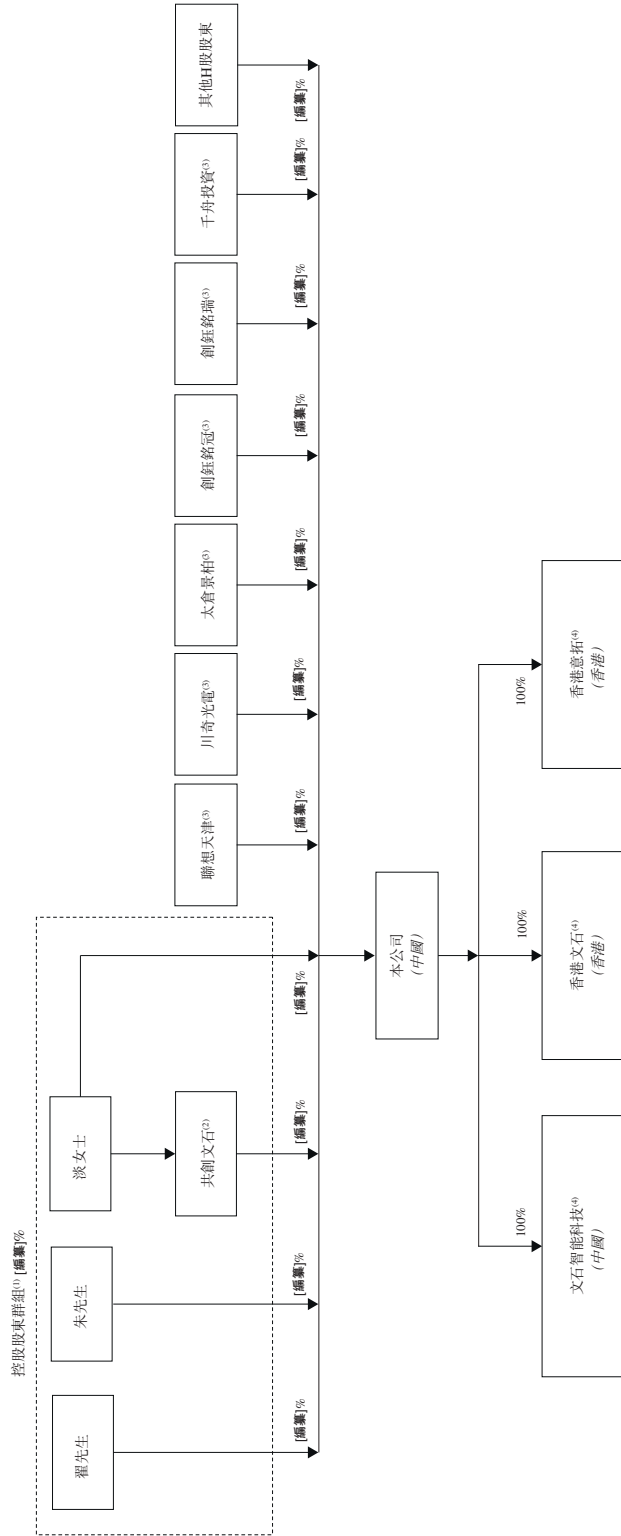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共創文石連同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群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共創文石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共益文石，而淡女士擔任共益文石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持有其99%權益。有關共創文石合夥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僱員持股平台」一節。
- (3) 有關該等[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4.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 (4) 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就附註(1)至(4)而言，請參閱「一公司架構—1. 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一節。